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玉萍，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片仔癀、恺英网络、康辰药业、宇瞳光学、仙乐健康、广东明珠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中国能源、拉芳家化、利德曼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凤竹纺织、元力股份、瀚蓝环境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灯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陈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灯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5.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鉴证费用 5.00 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蔡依英女士职务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干部年轻化步伐，满足企业干部以老带新的工作需要，从即日起蔡依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工作另行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依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安吉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107,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2%，未来其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公司部分高管的工作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蔡依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依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境外销售业务的外汇结算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避免外汇波动影响销售毛利，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说明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锁定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拟在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了保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和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公司在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219,555.55 元，以净利润 293,219,555.55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21,955.56 元后，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63,897,599.99 元，加上 2020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75,126,622.57 元后，2021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39,024,222.56 元。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68,4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7.4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3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备案。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在综合分析了 2022 年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形势、市场需求、公司生产能力等因素后，公司拟定了《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综合计划》。该生产经营综合计划仅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工作任务的规划和安排，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及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综合计划》。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产品定位及发展方向，为了尽快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计划在 2022 年投资 4,44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用于项目新建、改建。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2 年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圆锭项目，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2 年投资 31,0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进度
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平板电脑片检自动化线	2 条	330	300	2022.10 前
2		手机材料片检自动化线	3 条	500	450	2022.10 前
3		圆铸锭车皮生产线	1 条	350	300	2022.3 前
4		55MN 挤压线生产线	1 条	3,300	2,000	2022.8 前
5		熔铸三线 280 气滑平台	1 个	90	90	2022.2 前
6		40 吨双室再生炉	1 套	900	800	2022.10 前
7		环保节能高品质圆铸锭生产线（募投项目收尾）	1 条	18,000	500	2022.5 前
小计				23,470	4,440	
8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32,283	25,000	2022 年底部分生产线投产
9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89,562	31,000	2022 年底部分生产线投产
合计				145,315	60,44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子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660,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体向每家银行机构申请的融资金额及具体内容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十六）在关联董事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的 2# 熔铸生产线（1 条）、32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和 36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实际需要租赁的生产线视订单情况可适当调整），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解决公司在订单充足时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双方以租赁标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不含税价格为 5,550,383.87 元/月（该价格为实际产量达到月保底产量时的租金；当实际产量低于或高于月保底产量时，每月实际租金相应调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会超过 3000 万元且不会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平铝业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其部分生产线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将视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蔡依英女士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公司干部年轻化步伐，满足企业干部以老带新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蔡依英女士的职务进行调整，从即日起蔡依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工作另行安排。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高管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推动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从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生产线，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解决公司在订单充足时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会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产能不足，租赁了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部分生产线，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南平铝业签署了租赁合同。2021 年公司与南平铝业之间发生的租赁生产线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4.10 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南平铝业的 2# 熔铸生产线（1 条）、32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和 36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实际需要租赁的生产线视订单情况可适当调整），包括生产线对应的土地、厂房、生产线配置人员以及生产用电、水、天然气等，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解决公司在订单充足时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双方以租赁标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不含税价格为 5,550,383.87 元/月（该价格为实际产量达到月保底产量时的租金；当实际产量低于或高于月保底产量时，每月实际租金相应调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会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出租方南平铝业现持有公司 22,64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0,100 万股的 56.4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平铝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2,869.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

主要股东：（1）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98%；（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5%；（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90%；（4）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7%。

经营范围：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07,102.70	398,007.07
总收入（万元）	539,181.79	437,346.58
净资产（万元）	133,740.23	124,008.88
净利润（万元）	16,399.83	9,204.11

南平铝业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租入资产。

租赁标的为出租方南平铝业所拥有的 2# 熔铸生产线（1 条）、32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和 36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包括生产线对应的土地、厂房、生产线配置人员以及生产用电、水、天然气等，具体明细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

2.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出租方南平铝业确保租赁物权属合法、有效。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出租方南平铝业 2021 年已按照公司要求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局部改造，能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在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对租赁物进行零部件更换、改进、升级或添加及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以租赁标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承租方（甲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出租方（乙方）：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为乙方所拥有的 2# 熔铸生产线（1 条）、32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和 36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具体明细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

2.租赁期限：一年，可由双方提前协商调整。

3.承租方合法独立经营；甲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并确保其自身与乙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责任。

4.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

租金：按月结算，每月 5,550,383.87 元（不含税）。租赁期限不足一月的，按月租金标准折算每日租金金额后根据实际租赁期限予以支付。由于特殊原因设备未进行开机生产，甲方只支付固定费用及人工费，变动成本不给予支付。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上月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租赁物的移交

（1）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起始日将租赁物按现状移交给甲方使用。（2）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或本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租赁物交还给乙方。甲方交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6.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在订单充足以及行业旺季时，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增长